

玉山县财政局文件

玉财购〔2022〕8号

玉山县财政局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JXAX2022-YS-G004

二、项目名称：车辆采购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投 诉 人：上海睿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北宝兴路355号1幢3楼307室

法人代表：陈智楠 联系电话：18620291992

授权代表：陈雅芹 联系电话：13482461475

被投诉人1：玉山县城市管理局

联系地址：上饶市玉山县三清山大道与柳子谷路交汇处

被投诉人2：江西爱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饶市玉山县状元楼1楼

四、基本情况

采购单位：玉山县城市管理局，采购项目：车辆采购项目，采购编号：JXAX2022-YS-G004。本项目于2022年4月20日发布采购意向公开，于2022年5月26日发布采购信息。潜在供应商“上海睿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9日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起质疑，代理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作出回复，投诉人因对代理机构答复不满，于2022年7月6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经依法对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查，现本投诉案已审查终结。

投诉事项1：关于标文件中采购的执法巡逻车（面包车）技术参数设置不合理，唯一指向五菱牌，项目缺乏竞争性、以不合理条件排斥潜在供应商。

投诉事项2：招标文件设置采购人有权减少采购货物和服务的数量，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投诉请求：

1、依法暂停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认定投诉事项成立，责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修改招标文件，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八条、第八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七十条、第七十四条，《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请监管部门责令采购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由其

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依法将有关线索移交纪检监察、审计部门处理。

(2) 请监管部门责令采购代理机构对政府采购业务中存在的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处以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我司保留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经调查，投诉事项 1、目前国内市场上有三家以上的产品符合本次车辆采购（面包车）的采购需求，符合相关规定，没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三款、第六款、第八款规定，投诉事项不成立。投诉事项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投诉事项成立。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之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1、投诉事项 1 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驳回投诉。

2、投诉事项 2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一条规定，投诉人对采购文件提起的投诉事项，财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

购活动，责令采购人、代理机构就采购文件编制不规范的问题限期改正。

上述事实依据有招标文件及相关答复材料等为证，法律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

六、其它补充事宜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60日内向玉山县人民政府或上饶市财政局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玉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